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我们收到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含上市前与上市后）未超过五年。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计划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管理层提出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孙燕红 _____